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117 号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年初至今你公司股价已累计上涨 162.33%。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时提及，“公司已有商用账号开通 GPT4 的 API 接口，后续将积极进行产品更新接入与测试”，“公司旗下 AI 绘画产品万兴爱画目前已提供 AI 文字绘画、AI 以图绘图、AI 简笔画三种 AI 创作模式；万兴喵影及 Wondershare Filmora 也已集成文身图的 AIGC 能力；此外文档创意产品亿图脑图也已率先布局办公绘图 AIGC 应用，开启 AIGC 功能内测，后续将基于用户使用及反馈情况持续优化产品和功能，为用户提供效率更高、品质更优、成本更低的各类创意内容创作产品与服务”，“公司已对接 Azure OpenAI 开通商用服务权限”等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：

1.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相关产品运用 ChatGPT、AIGC 等技术的具体情况，运用相关技术的产品数量占比，运用相关技术直接带来的收入金额，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参与 ChatGPT、AIGC 等技术本身的研究，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技术研发、应用实践、行业竞争等风险。

2. 请用平实的语言说明你公司对接 Azure OpenAI 开通商用服务权限、开通 GPT4 的 API 接口的详细情况以及对你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3. 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上的回复是否审慎，是否存在配合市场炒作、“蹭热点”的情形。

4. 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5. 请说明最近六个月你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情况及实际减持情况、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；你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内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西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3月27日